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集团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香港）有限公司就**印度 3 场+阿曼 8 场**项目，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中标方，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香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HFZB-YX-2021-020**

2. 项目内容：**印度 3 场+阿曼 8 场**

3. 项目的要求和说明

3.1 货物信息：

印度 3 场+阿曼 8 场，尺寸见附件图纸，印度单台重约 150 吨，阿曼单台重约 190 吨

3.2 船舶要求

(1) 船长 183 米以下、吃水 10 米以下

(2) 主甲板有效长度 130 米以上，有效宽度 32 米以上；或者有效长度大于 98 米，有效宽度 46 米以上。船型深不要小于 9.5 米

(3) 甲板强度满足海运要求。

(4) 船舶证书齐全，船员证书、保险齐全。

(5) 有重大类似运输件经验优先。

(6) 施工期间必须有投标人代表到达现场对接，利于现场管理。

(7) 船舶布置图、基本结构图、横剖面图

3.3 发运时间、到岸时间和装、卸货码头：

(1) **振华小南通基地码头**装货，2021 年 6 月 30 日-7 月 10 日靠泊，具体以招标人提前通知为准，最后一港装；

(2) 阿曼 6 场的卸货地为**阿曼 Salalah 码头**，第一港卸；印度 3 场的卸货地为**印度孟买 JNPT 码头**，第二港卸；

**注：上述时间均为暂定，以招标人提前 7 天通知为准。**

### 3.4 装卸、绑扎条款和免费时间：

(1) 货物装卸、绑扎由投标人负责。装货之前的甲板、货舱清理，围板、栏杆等干涉结构拆除由投标人自行安排并承担费用；卸货后工装运回装货地，招标人负责清理甲板（如船不回靠装货地则由投标人自行完成清理）。

(2) 从船舶靠妥装/卸港泊位并作好一切可装/卸货准备后，招标人需装货 4 天免费时间，卸货 4 天免费时间，所有免费时间可合并使用。

(3)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天气、海况预报，及时就项目装货窗口与招标人保持沟通，并服从招标人安排。

4.1 自船舶装船前一周至卸货完毕，每日 1200 按下述格式向招标人报告船舶动态：

- (1) 船舶经纬度；
- (2) 航向/航速；
- (3) 船舶所处水域的风、浪、涌情况；
- (4) 船舶横摇角度/周期；
- (5) 船舶预计抵达时间。

**其他具体内容和要求见格式合同。**

## 5.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 5.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需注册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需具有相关货物运输能力，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及技术能力；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国内单位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国外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表（或同类注册证书）；

(3) 企业情况简介；

(4) 近 3 年类似业绩及业绩介绍（提供至少三份合同复印件,2018~2020 年度）

(5) 近 3 年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7~2019 年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年限要求）；

(6) 拟用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所有人即投标人，非自有船舶须提供光租合同/期租合同或船舶所有人该项目投标授权；

(7) 提供相关船舶证书，包括：船舶照片、检验证书簿复印件、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等；

(8) 船舶船壳险保单；

(9) 船舶布置图、基本结构图、横剖面图

(10) HSE 管控体系、管理文件等内容；

(11)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2)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13)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注：投标船舶即项目拟用船舶，视为格式合同的一部分，受换船条款约束，换船须经招标人书面认可。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 5.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下午 16 点之前停止报名**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2 室

联 系 人：陈锁（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chensuo@zpmc.com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mailto: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 31193665

传真: 021-58392698

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确认报名(报名表详见附件), 盖公司印章扫描后同时发以上两个邮箱报名。盖章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在报名截止前快递至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2 室 (陈工收)。

6.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 将通知其购买标书, 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0 元 (不退还), 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账户汇出, 不得由其分支机构 (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 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 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 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7. 经审查, 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 上海振华重工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 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8.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